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委任合規顧問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由本公司股份初步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其初步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